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及「核安演習」相關流程乙案，雖演習過程皆照既定流程順利進行，但核災發生為突發事件，屆時，各相關機關/地方單位是否還可遵照既定流程進行應變相關事項則未可知，建議大院進行一次「無預警演習」，以確保核災應變流程能順利進行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能會於 102 年已籌辦核安第 19 號演習，牽涉部會廣泛，包含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（消防署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社會司、民政司、空中勤務總隊）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巡署、農委會、金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台電等。
- 二、辦理核安演習利益良好，可讓各單會模擬與練習核災發生時應做之措施，但綜觀整個演習過程，台電及參與各單位看似皆依照既定分工進行相關緊急應變措施，整體流程如何連貫卻不甚明確，亦無法確定各單位間訊息傳遞之流暢度，災害發生時各單位之權責，如碘片保管/申請/發放單位，及災民安置/動線等細部 SOP 目前亦模糊不清，尚未制訂完善。
- 三、由於核災發生無法預期，各有關單位無法事先準備，故無法預期當核災發生時，各單位是否仍可照既定程序應變。故本席建議 大院考量辦理一次「無預警演習」，除可確認各相關單位應變狀況是否確實與符合既定 SOP 外，也可同時檢視現行制訂之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完善或仍有待加強之處。
- 四、上述質詢，為確保未來核災發生時，能有效應變與保障國家安全，敬請儘速答覆。